

府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劉庸祖、周翰熙、伍重嚴等三員各給予四等雲麾勛章。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田公正、趙晉侯、陳玉堂、陳冠豪、劉啟戎、龍恩昌、譚伯創、張世卿、姜志滿、劉晃、趙建東、凌天漢、李品、羅仲倫、何灝、朱克明、鄧大松、羅國銓、鄭琴、梁潤德、沈元清、胡子厚、惠滌、鍾孝天、聶少階、景雲增、劉德星、蔣建文、黃曾岱、袁森、陳宏濟、胡劍民、董鎮漢、周良材、李光煜、雷兆人、蕭嘯川、劉雲、李汝濂、陳均和、蔡乾仁任爲陸軍砲兵少校。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駿鳳焜、陳祖欣、朱詒光、陳秀、黃鴻波、林進麟、呂瑞雲、范榮北、韓樹森、田子永、呼體健、曹振寰、蔣榮、張啓善、曹哲宣、吳炳芳、李善、梁維軍、張熙鴻、羅恆有、張潔之、郭占林、蔣子韞、馬明甫、張澤如、陳怡、何晉元、夏富光、朱紹祥、袁聯程、趙嵒、劉積鄉、洪樹樸、陳焜、趙伯雄、高尚志、鍾民祉、陳亞羣、謝吾、張綱、魏煜焜、曾炎任爲陸軍工兵少校，詹照准。此令。

和正、倪士、許崇潤、李仁、陳其南、吳少林、胡東山、鄧立矩、荀治、唐志誠、范仲任、周有衡、張靜江、劉善群、黃健、王相沛、劉德楨、程智飛、朱國全、鄭光、沈志遠任爲陸軍通信兵少校，楊濟和、陳兆深、張毓英、馮愷、黃烈、霍士傑、廖興、青浩川、黃鵬、王澤生、張位斌任爲陸軍輜重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黃競生、韓法廣、張若虛、梁百朋、蒯鶴、厲志潔、伍中超、佟炳賓、王競存、馬執矩、侯毓梧、陳文森、盧曉平、劉明仁、高正春、屠雲驥、陳定、劉誠、王義、汪健予、趙慕雨、畢曉陽、蔚文濟、王耀宸、成魯、羅海濱、李英岱、白廷舉、劉竟成、董中菴、王逸芬、李新友、謝子東、劉定遠、袁運隆、吳步梯、雷弗候、唐友鶴、陳義之、馮灑泉、吳嘉瑞、范修業、李鳴、何天鑄、賈紹箴、劉臨立、吳純釗、何開文、鍾嶽、賈迪生、周國藩、王飲清、潘錦嶽、竺夢慶、石孔門、趙雲生、李樹槐、韓振玉、單鼎、王漢章、趙松濤、趙培堯、李良知、楊丕文、張邦俊、張繼先、李長松、高桂榮、鄒松齡、段勤仁、苗秀生、朱克勤、蔡芳芝、張楚藩、李鎮藩、張振先、成國鑑、張錫齡、邵福臨、羅振岳、潘正文、黃臨普、徐漢宗、高翰、黃乃強、梁翊猷、張德澤、徐日富、王衛民、王靜山、牛少齋、王仁權、鍾樹聲、蕭增元、楊寶

明、崔希仲、區濟寬、周禾佳、關維平、劉伯儒、曾若凝、陳袖生、楊國禮、吳君宜、李國福、郭運榮、李承熙、張子程、祝安平、常廣元、金行鑄、沈杰、李善南、周憲生、吳文麟、王書香、周潤清、陰積厚、秦承武、楊樹基、曾異三、竺宗萬、何培損、趙中毅、梁連煌、沈杰、李善南、周憲生、吳文麟、王書香、周潤清、陰積厚、秦承武、楊樹基、曾異三、竺宗萬、永基、路河灘、張肇澄、谷吟、陳昭麟、曹純亮、楊吉第、金禮泉、周雨文、李瑞書、李培嶺、陳伯誠、鮑仰周、邱中玉、楊亭海、盧寶興、許鶴坤、胡學恆、鄭際沛、蔡文傑、白洪賓、管志剛、葉春棠、趙曉、陳獨青、安慶生、何炳章、羅子明、吳煦芳、李會桃、陳炳煌、邱棟臣、左蔚文、賈文漪、劉肅風、谷瑞徵、郭如意、鄧寶桂、楊桂桐、車鴻慶、吳玉屏、謝炎吾、彭應道、趙中瑞、陸志德、丘步雄、楊繩武、李榮祖、楊高鑑、王世衡、劉守仁、鍾壽華、范漢、黃德蔚、王恂之、朱啓亮、趙振羣、梁泰初、王愷齋、方金泉、楊世守、徐本志、陳德猷、甘彥、易士公、馬如驛、崔祥珉、鄧仁普、張弼良、邊克明、趙瑜元、厲桂濤、蕭賢堂、茹宗瑞、羅鴻猷、黃鼎新、侯毓梧、劉國榮、張福昌、葉振鴻、黃燦成、介殿國、黃徵安、易榮華、郭希尹、袁澤、崔守文、嚴永言、陳明旭、黃經東、王清玉、戴金章、陳亨權、李俊千、袁瑞元、胡家銳、李本筠、邵堯、葉俊秀、康之來、趙璞玉、何宗仁、徐光蘭、趙品岩、陳紹增、鮑鵬湖、吳鶴瑞、朱文清、曾克魯、黃晉華、鄭均文、呂郁文、裘廉、黃維東、田英、唐劍永、王澤均、曾澤淵、劉東綱、張彤泉、高義、李高傳、李先庚、黃化夷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金銘、夏承志、徐學琦、竺誠鈞、鍾毓南、徐潮枚、朱宜仁、馬續、謝仲威、李春芳、許正魁、馬君裳、譚震、丁庭芳、張健民、駱榮、陳炳穆、呂謙廷、馬文軒、傅思敏、廖傑、李光祖、張雲闊、解希賢、李深、楊桂華、張玉漢、朗明德、蕭文齋、陳稚民、覃瓊、吳鎮桐、李俊軒、孫從先、蔡心龍、王省三、張振瀾、許榮華、張繼、潘金潤、劉壽懋、慈德元、鄧濟舟、關碧林、矛敏梓、傅晉如、蘇文璧、裴秉鈞、馮伯通、岳勝和、賈樂亭、王保德、孟昭祺、羅國棟、胡貫之、元泉初、張長庚、湯起超、彭芝生、秦英、賀惠民、李紹恕、范楚石、王有亮、趙光壁、白培華、延陵師德、包善如、潘龍、羅文華、曾免馨、馬省三、劉榮生、李哲鴻、馬微、詹瑛、王樹屏、陳質夫、吳雄飛、邵長庚、孫寶忻、楊振亞、黃文魁、周學翌、趙鵬舉、楊吉林、趙維良、張學普、紀曉春、楊昌盛、李漢章、馬善援、馬逐塵、史國光、張欽、虞曉會、曾知奉、張文秀、陳浩、陳文藻、張熾、侯子貞、林忠祥、馬正泉、朱家光、許誌辛、周光瑞、王兆南、賈壽源、區紹蔚、蔣述吾、陳傳翁、徐曉峯、蔡漢水、曹魁英、金秉泉、苗之奇、楊崑、沈景輝、李成芳、張毓濬、謝文龍、劉堅、蘇漸川、劉崇德、焦鳳臺、凌秉先、高經墉、雷銘彝、袁智恕、陶問景、吳獻可、楊其垚、蔡天祥、孟繼韓、馬活生、喻幾、田匡榮、高錦垣、洪光祥、趙澤民、何廉清、王利權、李雜鵬、劉哲夫、李竹逸、厲鴻翼、劉覺先、張譽銘、王志新、區自強、何善澄、伍思律、陳士華、顧良棟、錢夢元、張崇仁、韓煦曾、高生厚、潘有恆、俞紀甫、李國鈞、曾松村、李亞西、王

國民政府公報

三 漢字第七八一號

樞梧、何琦、陳儒臣、鄭恭威、袁富海、衛立、唐敬、朱植民、趙施庵、安耀昌、張汝翠、陳潔品、劉海珊、劉漢卿、彭春嬌、續海熙、吳瑞芝、王鵬程、周澤民、蔡君毅、劉軟菴、唐雲國、李維越、李哲鴻、陳耀、嚴慶麟、黃錦、劉新吾、關肇令、胡船羅、張勛予、李續桂、洪文彬、魏元義、李裕恩、游鍊德、楊貴信、常鳳璣、賀榮生、薄汝雲、張相初、張治安、劉雲霞、沈長源、張義深、呂自強、陳雲闊、閔德鉅、端木自命、李文健、李寶鴻、宣鶴吉、于伯俊、陳守助、林卓、徐鴻章、李鳴遠、李育臣、劉國芝、王鴻儒、張樹枏、陳潤寬、周子榮、余韶明、彭瑞芳、馬慶餘、常寶利、張志凱、黃赤華、高武、劉德培、周文濤、郭錫祺、張立微、黃世治、秦萬里、劉秉權、陸田、李秉楷、何天民、邱安民、傅巖、錢抱清、尉冠三、張學仁、杜意農、林瘦梅、劉兆麟、洪定、蔡時扮、嚴以德、張蓋芳、張義勝、王佐才、蔡達顯、葉仲篪、劉雲軒、邢育槐、章耀徵、潘為學、陳近仁、姚崇、和漢川、方國瑞、王之林、章志超、許西山、馬振嵩、路廣庭、何秦洲、席金榮、孫繼本、王鈞奎、高蔭芳、朱公華、王家坎、蔡觀海、張廉、譚紹誠、馮世清、韓蔭亭、曾超望、趙煥曾、寇石貴、何文光、何幼卿、邊修、孫楨、蘇開基、韓懋勳、隊玉龍任爲陸軍三等軍械正，張維憲、陳紹智任爲陸軍三等軍械正，吳永綏、耿龍溪、蒲良善、鍾直、胡蘿蔔、何炳昂、張錫九、黃正則、高樹榮、趙相模、黃居中、耿建納、楊卓林、白冠英、雲昌懋、甘大華任爲陸軍三等獸醫正，高克謙、李行一任爲陸軍三等測量正，李慶元任爲陸軍三等軍械正，應昭鑑。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呈：請將龐家士、袁澤新、陳渭元、李紹儉、尹直如、陳鵬程、楊鵬、郭灝生、呂夢鈞、胡文時、文燦華、歐陽慶、瞿文程、黃水明、樊遂初、張宜圃、胡必定、呂鳳樓、張長虹、張景良、陳春生、章士珍、潘力行、屈家勤、李漢坤、卓渭法、黃朝、王永強、裴本實、左諱誠、黃紹傑、虞結生、楊定遠、陳鼎懷、馬秀文、楊博泰、魏治平、金治頤、山洪鑑、梁譜操、岑元傑、傅初旭、曾介、李鴻年、鄭天良、陳學富、唐立基、黃志剛、俞鶴彬、陶廷志、徐文榮、熊芳榮、裘曉煊、胡政、羅仲和、程堅、鄧元奎、吳鼎執、吳劍純、鄭振興、何世傑、高鏞、羅昌燧、胡爲質、黃豐有、夏仁貴、商善華、陳敦榮、黎士榮、黃鶴翼、焦志高、屈有美、楊礪凱、黃克歐、張振楚、吳月洲、周恆賢、張尚德、溫織廠、焦桐、徐殿鑑、盧劍祥、李安之、謝水德、唐炳文、盧潤成、夏駿拔、潘景輝、李懷忠、楊西明、張萬選、金炳奎、李克城、劉第澤、許瑞、張銳敏、厲肇雲、呂玉中、詹炳樹、梁茂懷、馬延鑑、朱寶樞、劉鑑倫、華中人、華寶昌、曾吉慶等一百零六員任爲陸軍通信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呈：請託命林莫傑、任守敬、何純青、何維新、時光、王狂君、彭會海、陳金木、賀光斗、鄭樹棠、邱國鋐、楊

逢麟、李芝文、江黃木、林昭坤、劉德錦、劉天祿、韋超公、陳益民、劉仁興、黃大倫、樸振華、黃大啓、林振坤、卓國熙、陳榮、黃鑑發、朱耀庭、周有超、蘇贊悅、惠文瑞、郭其生、何琪錚、莊以謙、吳維欽、陳玉鏡、楊端、許善人、王培生、袁正雄、游良蔚、吳世田、葛雲昌、陳子淵、陳國權、甘漢庭、鹿彩海、謝冠三、宋景熙、趙鴻楷、趙靜、陳子平、魏秉南、楊龍虎、張文燦、孫長國、李雲鈞、陳文賦、孫光宇、蔡復興、羅榮佑、林桔梗、陳旺泉、林進福、鄭從聲、鄭金豹、蔡和成、李克武、江滿波、羅毅、藍冠青、陳景南、何崇芳、段世謹、朱宗、陳文藻、陳寧、鄭登科、李量、郭定邦、邱華清、鬱樹英、江毅、陶培平、陳吳春、李朝興、戴清楠、傅佐雄、邵謐、林雄、林甲乙、戴文瀛、趙伯剛、朱中英、林寶淳、吳允斌、劉從大、許鳴江、林深固、魏聲芳、陳仲湖、蔡潤麟、呂尚算、方榮春、朱新洲、謝仁鶴、周志偉、楊倫瑞、葉建嘉、李慶雲、陳遠倫、賴質恩、蕭克揚、尹振、洪耀、陳鳳沙、翁瀚、莊發明、沈沛懋、王祥光、朱志強、薛敬衡、徐林、王樂文、黎子銓、蔡永俊、俞賢霖、林國蔭、鄭登瑜、陳道文、黎玉書、許志懷、瞿家鍾、林光樞、陳龍、林家奎、鄭清船、修源、林志德、林貞榮、康國權、許高登、周成華、陸之鳴、張明萬、陳雲程、吳省吾、林子聰、游絲伍、張瑞成、曾忠、葉震寰、翁公羽、彭友明、李沂、高祥光、呂尚吉、邵志成、何清輝、王治平、羅耀春、唐隆生、王禮榮、楊立鴻、楊其精、江萬谷、黃培智、伍鍾湘、薛文楚、宋加蓀、陳瑜、魏炳海、涂如珍、林振成、郭文炳、盧祖文、周賢明、林川、滕炳初、林申、陳文英、張威成、韓開發、李春桂、陳玉霖、吳耀廷、陳祖慶、胡滿珍、劉維忠、陶應茂、王志新、鄭清中、王乾水、李克明、王鼎、溫汝濤、陳習洪、馮禧、王宗仁、傅廷璽、孟金生、李振京、甘世陰、唐道之、王桂林、陳經學、楊辰勳、楊俊九、倪灝、劉自昌、邵雄烈、陸漸鴻、尹經緯、董永連、張漢、方賢文、陳曉、錢鴻章、楊誠、陳永春、朱耀成、周德月、汪飛、吳興慶、黃錦瑜、傅恆穎、俞培苦、邱熙民、賴凱和、劉煌玉、成國鴻、沈明玉、方祚麟、陳經榮、黃雲生、李德新、饒賢柏、丁振華、黃吉泰、張士立、史詒、胡乃忠、黃禮鏡、李傑、朱隆寧、劉麗魂、陳雲南、雷用淇、葉道榮、李子君、劉毓忠、張慶學、楊榮卿、劉達成、余德榮、張希尊、羅曉浦、潘惟鋒、傅志遠、姚如金、萬照達、王正祥、黃斌、杜建文、方翰章、張沛、楊寶坤、張邦基、梁昆音、餘仁彬、陳定國、羅萬忠、劉鉞仲、陳文賢、陳仲文、唐學、徐品生、陶斯文、李文楷、傅鍾祥、李雍、姚森、唐智忠、衛士元、許志勤、朱繼雲、王南郊、吳祖田、趙邦對、賴良義、陳仲源、賴立林、李從新、胡善有、劉維華、王秩孝、王健、章志喬、林延象、戚定有、丁我揚、倪鑑、楊鑑之、李鑑、凌、陳子、鄧培煌、黃琛、張遵宏、姚宗鴻、何治平、周學敬、項燮臣、朱靖卓、張祖軍、吳殷、王潮春、吳廷怡、虞志光、陳日昇、王晉駒、葉子平、陳子銘、樓吉康、覃福、任亞欣、李紹璣、李鑑祥、孫壽經、顧慕唐、彭澤華、唐瑩瑜、李效芹、梅思忠、劉復旭、張名助、曾懋英、沈寶洪、高明、林通雲、漆炳章、陳瑞生、莊玉麟、程鴻、徐碧川、張經幹、金國華、葉觀生、吳安善、王作富、郭外盛、周步南、薛柏成、張翼、何鴻飛、陳榮福、吳水興、歐書誠、金鑑振、王烈、支集

國民政府公報

府令

五 滉字第七八一號

璉、趙佑謙、何宗述、彭育箕、饒爲銘、丁炳生、韓書林、劉涵模、沈鈞麟、孟澄波、沈家駒、林如祥、孫孟榮、曾三思、李濟、郭澤盛、黃志忠、潘芳信、王懷詩、呂嘉謨、王斌、王聘之、高遠正、孫鼎中、陳道宗、劉務遠、鄭紹慶、金晉良、朱晉生、吳精國、陳克泰、馬錦添、戚煥江、溫應春、林炳輝、鄒繼之、陶強、黃冠球、吉震寰、張子騫、楊福梓、趙學普、黃錫爛、何濟水、王悲軍、汪序錦、賴俊傑、劉國球、沈備、楊建勳、邢振華、張彬、陳貴富、黃友梅、趙廷聰、宋先覺、譚森、秦伯揆、汪芳玉、廖萍、馮文治、過康炎、馬勝、易欽鳳、楊鳳葦、孫峯山、汪福池、張逢春、劉瑞汀、張振林、宋良鉢、陳炳文、林福元、韓贊、楊天賜、宋賢芬、郭守良、張豪、楊之龍、鍾廷州、張明正、程晉順、李柏春、董鐸、廖鑑瑜、金蒙澤、張兆烈、王禹初、姜子靜、何其侃、盧裕夫、鍾幹平、呂炳川、桂文華、丘應梅、鄧宗禹、賈永鑑、陳經達、林善惠、林士傑、周志明、龍錦蓀、姜志揚、任治葦、羅志寰、周景仰、許達卿、楊安定、黃述椿、計學然、陳翼、李錫芳、伍光義、黃洪魁、王少平、王勝民、蘇愛欽、唐瑞安、徐友鈺、呂文耀、王大甲、劉植桂、張伯庠、李學達、蔡有光、彭振垣、胡道清、林仁青、鄭可抗、王虹、呂坤美、朱紀明、侯長齡、紀登斯、唐俊、藍中心、何雲、鄧錦堂、鄧治、鄧炳烈、朱松、朱志誠、黎鑑樂、張修銀、鄭錦熊、顧孝田、陳韻甫、夏勝進、李志鵠、袁漢強、張耀斌、陳大駿、胡青華、楊勝成、湯漢松、林華山、曾盛興、任述、余德照、朱和基、朱大斯、蕭漢楚、莊一新、李煥星、吳潤義、鄧獻其、孫治華、許毛廷、胡殿、胡玉琨、惠慈、曾啟寧、俞懷瑞、古士璣、潘淳、王猷蘭、周琦、何炳繁、徐桂川、何善友、紀天理、君煦濱、許福元、孫開俊、鍾謙、林紫雲、許水、張亨軒、彭堅白、劉仁玲、陸軍步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五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爲試用陝西省政府會計處科長黃啓超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

行政院呈

行政院呈，爲外交部駐新疆特派員公署祕書王心純另有任用，署外交部駐新疆特派員公署祕書張家毅呈請辭職，均請免

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

行政院呈，請將葉濟安、謝家輝二員以安徽省農業改進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任命楊綿仲爲財政部湖南省稅務管理局局長。此令。

任命

任命彭重威爲財政部湖南省稅務管理局局長。此令。

任命秦宏濟署經濟部技正。此令。

任命

任命秦宏濟署經濟部技正。此令。

任命楊鍾健為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技正。此令。

派張思懷繼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西北分所技正職務。此令。  
任命劉錦石教育司司長。此令。

任命黃龍先為教育部督學。此令。

任命沈小珍為教育部督學。此令。

任命徐誠明為國立同濟大學校長。此令。

石志仁着以交通部路政司司長試用。此令。

任命忻介六為精食部校正。此令。

派張耀輝為財政署賦稅廳務。此令。

派張道純繼陝西省地政局局長職務。此令。

賈沖誠着以重慶市地政局長試用。此令。

任命馬國邦為試院參事。此令。

##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立法院秘書李元白另任主任，李九白遞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收務吉德成委員會呈，請任命王長齡為國民政府收務官署行政司秘書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稱湖北省第七區行政督辦兼公債秘書李潤蒼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良鑑為湖北省第七區行政督辦兼公債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曹德仁為陝西省第七區行政督辦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曹德仁為陝西省第二區行政督辦專員公署觀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常紹林為財政部陝晉稅務官署局漢陰區稅務分局同人，王法四為財政部陝晉稅務官署局西鄉區徵稅分局

局長，李桂生為財政部陝晉稅務官署局西安直接稅分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鄒陳均為財政部陝晉稅務官署局南鄭徵稅分局行稅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鄒居復為交運局校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財政部合作事業管理局視察歐陽應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公報

府令

七

渝字第七八一號

行政院呈，請將黃芝森一員以安徽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孟若侗爲陝西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處字第一〇八號

三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合行政院  
各委員會

三十四年五月十四日平陸字第一〇〇五四號呈一件，爲呈送修正勳章條例施行細則，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 勳章條例施行細則

(原細則經國民政府三十三年二月十六日核准備案由內政部外交部錄敍部務委員會於同年三月三十日會商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勳章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采玉大勳章中山勳章均用大綬卿雲勳章景星勳章各分九等一二等用大綬三等不用綬四五等用綬六七等用綬八九等用綬但授予友邦人員時除三等簡稱卿雲勳章景星勳章外所有名稱均以綬之種類區別之。

第三條 依本條例第五第六第七各條之規定授予勳章時應先授景星勳章其財勞特著得授卿雲勳章。

第四條 勳章之式樣及綬制勳表之色別由國民政府定之。

第五條 凡積功呈請晉授卿雲勳章景星勳章須於上次授予同種類勳章滿三年始得為之非因特殊情形不得提前晉授或超擬獎等次。

第六條 依勳章條例第五條第一至第七各款所列舉之勳勞呈請授予勳章者須有確切事蹟經有舉者為限。

第七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八款所稱之中央或地方官吏在職十年以上指現任中央或地方官吏服務十年以上成績昭著者

第八條 諸君

前項官吏得依其任職經歷併計年資但除政務官外均以經銓或登記有案並有五次考績總分數均在八十分以上者為限參照尋成者得比照辦理  
全條例第五條第九款所指之送膺功賞須具其幾月功賞之名額並列於國家社員由原服務機關憑據國民政府核准公告或准予備案者為限

## 第九條

呈請手續

公務人員或非公務人員均享除由國民政府主席轉授或委交稽核機關核轉者外應由呈請機關詳將該員助績事實表四份加其考語蓋用印章連同有關助績之證明文件三份轉交稽核機關或由初審機關逕依上述手續辦理  
兩項公務人員屬於政務官者其請助手續應由呈請機關依照前述規定填具助績事實表三份連同證明文件呈送主管院審核或由主管院逕行填表辦理其由國民政府特交稽核機關會審核憑前項助績事實文憑備存由會辦

授予友邦人員頒予之手續由外交部另定之

各主管院及初審機關審核助績如有疑問時得徵詢獎勵顧事實有疑之主管機關意見以茲參考並應擇具各核章見註明應否授予助章及擬請授予助章之種類等項次於元旦或革命政府紀念日兩個月前送達國民政府其由各主管院審核者逕行呈請國民政府由各初審機關審核者呈經主管院核轉國民政府均由國民政府委交稽勳委員會審核

第十條所稱主管院為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所稱初審機關為公務人員除政務官外之銓敘及非公務人員則為內政部僑民為稽務委員會第十一條所稱其助績事實有國之主管機關如事實屬於教育文化者為教育部屬於蒙藏地方者為蒙藏委員會餘類推  
稽務委員會對於請授僑民助章之初審應視該僑民建立貢勞之地方係在國外或國內分別咨商外交部或會同內政部審理之

第十四條 賦績事實於一存國民政府一存稽勳委員會其係公務人員由主管院審核提出或經初審機關核轉者並須分存於主管院或初審機關

酌量助績事實表格式另定之

第十五條 稽勳委員會及各主管院暨各初審機關審核助績認為有實地調查之必要時得派員或委託關係機關調查並得據各呈請機關詳載事蹟補提證明文件

授予手續

第十六條 外交部外事局委員會及外交部日轉奉 聲明以政府頒勳章令依勳章第十五條所定之辦法頒給大綬及領助章 官及由國民政府主席特授或特交給勳委員會運行審核者均准文官處送行審核 勳勳證書並於委員會、員會由外交部製備填寫外貿由國民政府文官處製備之並為假名及正財分

第十七條

前項證書格式另定之

第十八條 授予勳章應擇右種範疇按日期分別由國民政府或代授機關隨時定之並發給人住地或國外侍衛員或駐外使領館酌定定期授予之但有特殊情形時得由國民政府或代授機關提前授予並行其最優等級

第十九條

主管院部會及受助人之該管長官或今代授勳章應將授勳情形分別呈報或呈由外使領館副轉國民政府備查駐

外使領館副代授本屬八級助章應將授勳情形報由外交部呈行政院呈

第四章 健帶規則

第二十條

授勳章於首頸服或綢服時方得佩帶但僅佩勳表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采玉太史服或巾帽章一二三等銀雲勳章及景星勳章佩於左襟中部凡佩大綬而由右肩斜垂左臂下四五等卿爵

宋玉勳章懸掛之綏佩依前項規定佩帶之

第二十二條

此時無褶羽織以上之勳章皆左襟處依勳章等次之右側為序次由右肩斜垂左襟上之領口處佩於左襟之上方或

右方或左下方應列在後者故於左襟之下方或右方或左下方凡領口處先上後下以幾級聯繫佩於領下正

中兩大綬或兩領綬均不並佩僅佩其序次在先者凡持綏佩直繩右有穿孔當列一綫不能並容時得另列次排

之未持綏佩者合佩於胸前所列與同級勳章之次但陸海空軍軍人不在此限無章記述章應佩於勳章之次

第二十三條

至有本屬及外國贈章者不得併佩外國贈章應將外國贈章之綏制佩於本屬同級勳章之次凡大綬及領綬助

章除參加國際儀式必舉者外並應依本屬助章之大綬或領綬

本國人員遇有友邦政府給予勳章時應即報由外交部呈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頒獎後方得收受佩帶

第五章 附則

勳章或證書如有遺失得由受助人聲請領助章並於本屬同級勳章轉請補轉如原件在獲時應即徵收並歸還

或證書其使用另定之

助章不得抵償轉讓者追還其助章及證書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條

助章或證書如有遺失得由受助人聲請領助章並於本屬同級勳章轉請補轉如原件在獲時應即徵收並歸還

或證書其使用另定之

助章不得抵償轉讓者追還其助章及證書

公印 6.5.C.M.

公印 6.6.C.M.

印

之 標

國 民 政 府

(花旗)

根 仔 舊 署 務 助

中 华 民 国

或 直

一 舉 名 (一) 某 某 (其) 例

年 月 日

或 直

新嘉坡總理司

新嘉坡總理司

或 直

利達公司 (C.M.) (式證證券助員人證公司)

國 民 政 府 公 印

總計第七八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卷之

憲政第十八期

中華民國

國

民

政

府

為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呈請機關蓋印)

制訂於35.C.M.

# 勳 績 事 實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呈請機關 (機關名稱)

| 年齡 | 性別 | 別號 |
|----|----|----|
|    |    |    |

| 住  | 籍  |
|----|----|
| 永久 | 現在 |

任職  
年月

黨籍

入黨證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姓名

服務機關及職務

出身述

績

助

國民政府公報

府令

一三

渝字第七八一號

借款規助用  
法規引

核考開機傳遞及助授請呈

各個

註備核審(院)監管主

意

考核長官職銜

考

文件證明

擬授何等何種助庫

長主  
蓋管  
章院

年  
月  
日

考  
官  
蓋  
核  
長  
章

年  
月  
日

到紙邊15~C.M. (用適動請(官

(呈請機關蓋印)

助 績 實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機關)

入黨證

名稱

日期

別號 現在 職業  
性別 住處

年齡

永久

籍

年月

字第

號

姓名  
身號  
事述  
助贊

經歷

任職

國民政府公報

府令

渝字第七八二號

證明文件

官考蓋章長年月日

用規法授呈請

核轉及送呈請

審初會部

行政院

核院密試或

備註

考核長官職銜

考

都會長官職銜意見

擬授何等何種勳章

官長蓋章年月日

院長職銜意見

擬授何等何種勳章

院長蓋章年月日

院長職銜意見

擬授何等何種勳章

院長蓋章年月日

到紙邊 1.5C.M. 小于郵局規格 3C.M.

到紙邊 1.5C.M.

(用通助請官)

(是請機關蓋印)

勳 績 實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呈請機關 (機關名稱)

別號

籍貫

黨入年月日

性別

現在

黨證字號

年齡

住址

年月日

職業

姓名

述著身出

助

績

國民政府公報

府會

酒會第十六號

請授何等

設局

何種助章

文件

官考  
蓋核  
章長

年月日

沙教規用

主秘長官職銜

考

請授何等

語

部會長官職銜

見

請授何等何種助章

官蓋章

年月日

沙教規用

主秘長官職銜

見

請授何等何種助章

官蓋章

年月日

(呈請機關蓋印)

到紙張3·SC.M.

勳 績 事 實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呈 請 機 關 (機 關 名 稱)

別號

性別

年齡

住 址

籍 貢

現 在

黨 入

年 月 日

籍 證

字 第 號

任 職

年 月

歷 經

國民政府公報

府令

三九

總第七八一號

(用核書行過會

到邊紙 1·5C·M.

註：此為本報第 36 號。

主 席 民 政 國 政 府 提 示

證 明  
文 件

# 軍政部令

(冊函)黑營字第三五五號

三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軍政部監房保管規則

三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茲將軍政部監房保管規則公布之。此令。

## 軍政部監房保管規則

三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第一條 各地營房暨其附近操場射擊場以及陣營具炊具等之保管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市塲保管處市塲點監督道司設立各地陸軍營房管理事務所辦理之

各地營房管理事務所保管員之階級人數及應需助理員兵數目如甲乙兩種編制所定(編制表附後)其一切經費月額由營造司列支專款該處施行

第三條 營房管理員之定額按各地營房之多寡事務之繁簡酌量設置其一地方設置二員以上者應分駐各營房切實保管各專責或成以階級最高者負其全責

第四條 各軍保管處長應受保管員之支配分駐各營房負責看管工匠應受保管員之督飭隨時認真工作

第五條 發生老舊房之修理或士兵廳應每日將該處一切情形報至高級保管員再由該處營報軍需署營造司備查

第六條 舊房修理費對付新營建房之歷史位置面積棟數間數以及部隊駐紮位置與夫陣營具炊具門窗玻璃等均須製備別錄表

第七條 計算各營房一份存查二份呈送軍需署營造司以一份備查並以一份分送軍務署附表冊式第一第二

第八條 計算後於軍隊之駐入及開拔日期應立即報由高級保管員轉呈備查

第九條 諸項修理所用錢項及租借駐軍之房屋與營房內之陣營具炊具並一切門窗玻璃等物均由保管員照數核點並備管

理工兵匠等應隨時督同所屬士兵工匠勤為查察打掃清潔(風雨時尤宜注意)如營地內滋生雜草或堆積穢物等應

隨時清除並水之不良者應疏浚之營具時常整理以免破壞門戶注意關鎖以免損失

第十條 諸項修理所用錢項及租借駐軍之房屋即須立與核算其部隊之大小及所借營房之多寡為分配即將該營房及原有的一切原營

房及門窗及等物逐項交取具該駐軍副官及軍需官銜收存一面呈報軍需署營造司備存並應商由駐軍長官酌量

酌量開銷修理於每星期施行調查檢查如發見有損害房屋或變更形狀及陣營具炊具門窗如有損壞時應由駐軍修復

營房點驗時須先通知海陸保管員並願由該駕軍副官及軍需會同按照原收營房及一切辦營具炊具門窗玻璃等件用開列清冊全數移還加蓋私章以清責任保管員點收清楚即呈報軍需署營造司備查惟當駐軍移防之際務須特別注意接收之總物件立卽分別派兵看守或加拴銷以免閒雜人等混入致有損壞情事

第十二條 轉地內及營房附近原有之樹木等本為保護營房之用保管員應督率士兵工匠妥為管理勤加培植並隨時曉諭居民及馬夫等不得稍有侵奪皆有禁令并大約意禁馬或成威儀事應清我駐地之官宦接種此如遇貴地人民有私踐踏或砍伐應即照地方官嚴厲懲罰以儆效尤並於每年植树時間在營房空隙間應盡量栽植以資蔭蔽

第十二條

保管員對於營房牆壁之剥落屋宇之參漏應隨時督率充木匠匠員為防備物加修葺以免傾圮

第十三條 高級保管員對於營房遇有破壞必須小修時應先將需用各項材料數目核算估計呈報軍需署營造司核准後再行請款從事修繕並令督率專案呈請核銷

第十四條 各地營房大修牆壁仍照營繕章程之規定由駐軍呈請本部整理保管員祇負保管之責不得擅自請求

第十五條 國於營房及原有之一切辦營具門窗玻璃等物如遇有天災地變及不可抗力之損壞時應由高級保管員呈報軍需署營造司核銷

第十六條 關於營房倒塌材料應即督率士兵工匠妥為檢藏切實保管一庫存其尺寸細數清冊呈報軍需署營造司備案如修理營房需用舊材料或駐軍清潔作貯用時亦應將所需數目呈請核准後方能動用並須取具收據為憑

第十七條 凡在營地止之各項建築物因必要須予拆除時其材料應妥籌利用或存候造價或子變賣均應報由營造司轉呈核准其變賣收入之款額即呈繳免解財政部

第十八條 保管員應隨時將所受調令及管理注意事項通知駐軍長官俾得隨時上達於該營房委為保管之公德心

第十九條 保管員為促進士民及民衆愛護營房起見得擬具宣傳標語呈核施行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陸軍營管理事務所甲種編製表

|        |     |    |   |    |   |
|--------|-----|----|---|----|---|
| 員      | 兵   | 階  | 級 | 人數 | 備 |
| 上尉（少校） | 保管員 | 一  |   |    |   |
| 少（准）尉  | 助理員 | 二  |   |    |   |
|        | 兵   | 士  | 二 |    |   |
|        | 計官  | 士兵 | 三 |    |   |
|        | 士兵  | 士兵 | 四 |    |   |

陸軍營房管理事務所乙種編製表

|    |     |    |   |    |   |
|----|-----|----|---|----|---|
| 員  | 兵   | 階  | 級 | 人數 | 備 |
| 中士 | 一   |    |   |    |   |
| 上尉 | 保管員 | 一  |   |    |   |
| 少尉 | 助理員 | 一  |   |    |   |
|    | 兵   | 士  | 一 |    |   |
|    | 計官  | 士兵 | 二 |    |   |
|    | 士兵  | 士兵 | 二 |    |   |

期

表

期

表

期

表

期

表

期

表

期

表

期

表

期

表

期

表

期

表

期

表

期

表

期

表

期

表

期

表

期

表

期

表

期

表

期

表

期

表

期

表

期

表

期

表

期

表

期

表

期

表

期

表

期

表

期

表

期

表

期

表

期

表

期

表

期

表

期

表

期

表

期

表

期

表

期

表

期

表

期

表

期

表

期

表

期

表

期

表

期

表

期

表

期

表

期

表

期

表

期

表

期

表

期

表

期

表

期

表

期

表

期

表

期

表

期

表

期

表

期

表

期

表

期

表

期

表

期

表

期

表

期

表

期

表

期

表

期

表

期

表

期

表

期

表

期

表

期

表

期

表

期

表

期

表

期

表

期

表

期

表

期

表

期

表

期

表

期

表

期

表

期

表

期

表

期

表

期

表

期

表

期

表

期

表

期

表

期

表

期

表

期

表

期

表

期

表

期

表

期

表

期

表

期

表

期

表

期

表

期

表

期

表

期

表

期

表

期

表

期

表

期

表

期

表

期

表

期

表

期

表

期

表

期

表

期

表

期

表

期

表

期

表

期

表

期

表

期

表

期

表

期

表

期

表

期

表

期

表

期

表

期

表

期

表

期

表

期

表

期

表

期

表

期

表

期

表

期

表

期

表

期

表

期

表

期

表

期

表

期

表

期

表

期

表

期

表

期

表

期

表

期

表

期

表

期

表

期

表

期

表

期

表

期

表

期

表

期

表

期

表

期

表

期

表

期

表

期

表

期

表

期

表

期

表

期

表

期

表

期

陸軍營房管理事務所陣營具清冊  
(炊具清冊同)

| 名稱   | 坐落地點 | 備考   |
|------|------|------|
| 備用數量 | （師）  | （營）  |
| （團）  | （連）  | （其他） |
|      |      |      |

司法行政部令 法總字第六號

三十四年三月十七日

茲制定戰區各省司法機關貼用司法印紙狀紙辦法，公布之。此令。

戰區各省司法機關貼用司法印紙狀紙辦法

三十四年三月十七日

第一條 戰區各省司法機關因交通阻滯無法領用司法印紙暨狀紙者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戰區各省司法機關收費處於司法收入或收狀處收受書狀時除原有關於司法印紙或狀紙各項簿冊照舊填記並加註司法印紙或狀紙未到之字樣外司法印紙暫以司法印紙臨時標記聯單代用(式樣附後)狀紙暫以狀紙編號代用(式樣照舊)司法印紙臨時標記聯單分為四聯一聯附入書狀一聯送主辦會計人員一聯報核(例如高等法院製司法行政部高等法院分院地方法院暨縣司法機關報高等法院)一聯收費處存根。

前項徵收聯應於每月月終將號碼案由及徵收數目列長並報。

第三條 司法印紙臨時標記聯單內及每聯接縫處應填之數字應一律用大寫之如壹萬貳仟拾伍每聯接縫處並應加蓋各該司法機關大印。

第四條 承辦本處推事審判官或承審員對於書狀內所附司法印紙臨時標記上填載之徵收數目是否符合應負責稽核並於書狀與標記粘合處加蓋名章如發見有不符或其他情事應即檢同轉送及標記報明陞其成三行其實注記。

第五條 主辦會計人員每日應將其與司法印紙有關簿冊對清並分別填報甲種或乙種印紙統計表如係印紙并應將一月

第六條 各司法機關應貼用司法印紙之司法收入及發售民刑狀狀仍應分別填報甲種或乙種印紙統計表如係印紙并應將一月

之司法收入照儘大數印紙貼用之規定合算應貼印紙枚數按表列印紙種類分潔填入再於備考欄內說明。

第七條 各司法機關應將司法印紙臨時標記存根妥為保存。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式格單聯記標時臨紙印法司

每開電十公分

銀標時臨紙印法司 記標時臨紙印法司 記標時臨紙印法司

合

查 在 第 號 國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查 在 第 號 國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查 在 第 號 國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查 在 第 號 國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合

中華民國

年

此銀長十六公分

中華民國

年

右款收訖

一袋

根存費收銀此

核報驗此

審計會送辦此

狀書附貼辦此

靈武政府公署

完銀印令

一九一九年十一月一日

國民政府公報

公告

二七

渝字第七及一號

公 告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字以達

三十四年五月十九日

為公示送達事。本會處理監察院移付懲戒福建莆田縣前後任縣長程超凡葉長青財政科科長陳師鍾同縣浦江區區長陳其駿龍岩縣縣長林詩旦仙遊縣前後任縣長黃澄淵萬慕剛經征處主任李景翰惠安縣前後任縣長有紀陳子銘財政科科長楊永華衛生院院長陳芳禪南平縣縣長張海容鍾日興同縣出納員施允禮同安縣前後任縣長蔡如海胡邦憲長泰縣前後任縣長陳文照黃西平南安縣縣長李天錫南靖縣縣長陳鐵成等被劾違法濫職一案，前經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抄交原發文件，諭各該被付懲戒人依限申辯，將命令等件，分函福建省政府轉交遵照去核。迄今閱時經年，除陳其駿林詩旦萬慕剛胡邦憲四人申辯書已予送會外，其餘上列被付懲戒人申辯書迄未送會，送達證亦未送達，雖迭經函催，日久仍未准備到，顯有不能送達情形，合行公示送達，仰各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公會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抄閱